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交簡字第56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盧建宏

選任辯護人 陳佳鴻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7326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296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改行簡易判決處刑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盧建宏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盧建宏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」外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盧建宏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又被告於車禍發生後，在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人員、公務員或員警知悉其犯罪前，留在現場，向據報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坦承肇事，而願接受裁判，有卷附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存卷足稽，合於自首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於道路途中，不得連續變換車道，且應注意車前狀況及車與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致生本件交通事故，造成告訴人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害，所為應予非難，惟念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且與告訴人已在本院達成調解，兼衡被告過失程度、告訴人所受傷勢、自陳五專肄業之智識程度、現從事自由業、月薪約2至3萬元，有母親需扶養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01 四、末查，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此
02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，其因一時失
03 慮偶罹刑典，犯後坦承犯行，並積極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且
04 於調解時當場賠償完畢，有本院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按，經
05 此偵審程序，當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本院因認其所受
06 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
07 款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08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1 狀，上訴於第二審管轄之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林鈺滢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14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梁家羸

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
17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8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9 上級法院」。

20 書記官 巫茂榮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24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25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26

27 **【附件】**

28 **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113年度偵字第7326號

30 被 告 盧建宏 （略）

31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
0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2 犯罪事實

03 一、盧建宏於民國112年11月20日17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
04 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北市板橋區信義路往土城區方向行
05 駛，途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本應遵守不得連續
06 變換車道，且未注意車前狀況及車與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
07 煞停之距離，以避免危險或交通事故之發生，而依當時情形
08 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，適有黃嘉胤騎乘車牌號
09 碼000-0000號普重機車在同向車道駛至，二車因而發生交通
10 事故，致使黃嘉胤受有其他頭部開放性傷口、七根肋骨閉鎖
11 性骨折(第二至八根肋骨)、連枷胸(多條肋骨塌陷性骨折)、
12 鎖骨幹閉鎖性骨折之傷害。

13 二、案經黃嘉胤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。

1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5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盧建宏於警詢中之陳述。	被告經本署傳喚未到。於警詢中辯稱：是對方突然騎車往左變換車道，才跟我撞到云云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證。	佐證告訴人於前揭時、地遭被告撞擊，並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
3	1、亞東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。 2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道路交	佐證上開犯罪事實。

01

	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、當事人登記聯單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各1份。 3、現場暨車損蒐證相片1份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暨翻拍照片1份。 4、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、鑑定覆議會鑑定覆議意見書各1份。	
--	--	--

02

二、核被告盧建宏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3

04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

此 致

06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7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
08

檢 察 官 林鈺滢